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56號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7、3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精神、經濟上之騷擾行為」之記載更正為「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至起訴書認被告就民國112年12月3日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尚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見本院卷第39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又被告就112年12月3日、113年5月7日所為違反保護令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然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與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再度犯本案各罪，就認為其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1 重其刑。

02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03 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04 表示原諒被告等語、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務農、經濟普通、不用扶養家屬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08 期遞減、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0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16 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霈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郭勝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3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3 為。
- 04 三、遷出住居所。
- 0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8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2 附件：

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397號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398號

16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18 （在押）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乙○○前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  
24 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7年度投簡字第4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緩刑部分於民國108年5月16日經南投地院以1  
25 08年度撤緩字第25號撤銷緩刑確定）；又因恐嚇取財案件，  
26 經南投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7 上開2案嗣經南投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17號定應執行  
28 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29 仍不知悔改，乙○○明知甲○○為其父親，雙方間具有家庭  
30 關係，仍對甲○○施暴。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亦明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已於111年9月24日送達南投地院111年9月19日核發之111年度家護字第36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上開保護令），並當面告知裁定內容，令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詎於112年12月3日10時許，在甲○○位於南投縣○○鄉○○路000○0號住所客廳，乙○○因向甲○○索討財物未果，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在甲○○面前將陶瓷杯摔碎於地，以此方式對甲○○實施精神、經濟上之騷擾行為。復於113年5月7日3時許，在甲○○上址住所內房間，將熟睡之甲○○叫醒並索討財物，見甲○○表示沒錢，即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徒手毆打甲○○，雙方隨後扭打在地，致甲○○受有頭部疼痛、右腳腳趾紅腫破皮等傷害（傷害部分雙方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嗣甲○○報警處理，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楊春梅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且有本案保護令、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告訴人客廳現場照片、告訴人及被告傷勢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2次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犯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然被告之行為均具暴力性質，足見其對刑罰反應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察官 簡汝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政

所犯法條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